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文谷
　　林祐新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林永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0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該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確定，而聲請人即原告前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150元(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)、土地複丈費共計10,400元(有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附卷可稽)，是聲請人前已支出訴訟費用合計為12,55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,550元，及加給於裁
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